

【專題一】

我國期貨市場結算新制度簡介



林靜怡 (證期局
稽核)

裴高正 (證期局
科員)

壹、前言

期貨交易保證金制度之設計須考慮市場風險控管能力及交易人資金成本，過度保守之保證金制度，將造成交易人資金成本過高，影響交易意願；反之，過度寬鬆之保證金制度，則會增加交易風險，影響市場因應突發狀況之能力，不利市場健全發展。

目前我國期貨市場係採預繳保證金制度，對於期貨交易人之委託量已進行控管，再輔以保證金追繳等制度，整體期貨市場之風險控管機制尚屬健全。主管機關為進一步提升交易人資金使用效率，逐步推行與國際接軌之結算制度，爰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規劃「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及「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推行至交易人端」等二項結算新制度，並順利於 97 年 11 月 10 日上線。

另我國期貨市場自 87 年 7 月 21 日推出第一項商品臺股期貨以來，股價指數類期貨與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日皆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日，為有效降低交易人隔夜風險，臺灣期貨交易所爰規劃「股價指數類期貨與選擇權契約調整最後結算日與最後結算價」乙案，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上線。本文分別就前揭三規劃案之建置背景、規劃內容等事項予以說明。

貳、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一、規劃背景

期貨保證金制度係期貨交易買賣雙方履約之擔保，合理的保證金訂定方式，不

僅能精確涵蓋未來市場風險，並能量化價格變動之風險程度，為期貨市場重要之風險控管機制。

我國期貨市場自 87 年 7 月 21 日起，陸續推出指數期貨等多元化商品，期貨交易人須依期貨交易法第 67 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3 條規定預繳保證金，且係以現金為之。今有鑑於期貨市場發展已漸趨成熟，為提升期貨交易人之資金運用效能，提高國人及外資參與期貨市場之意願，增加市場流動性，並使國內期貨結算制度與國際接軌，爰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參考我國證券信用交易制度、國外主要交易所及結算機構之作法，研議規劃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交易保證金之相關作業。

二、制度內容

（一）得抵繳之有價證券種類、抵繳比例：

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¹規定，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核定得抵繳之有價證券種類及抵繳比例上限如下：

1. 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之結算保證金及期貨結算會員向期貨商或期貨商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得以下列有價證券抵繳：

- (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五十指數之成分股。
- (2) 中央登錄公債。
-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國際債券（以下簡稱國際債券）。

2. 抵繳比例

- (1) 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之結算保證金，期貨結算會員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2) 另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期貨商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期貨結算會員向期貨商收取之保證金，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折扣比率：

1. 股票：盤中按當日開盤參考價，盤後按當日收盤價，以百分之三十折扣比率折減後為可抵繳價值。
2. 中央登錄公債：以前一營業日市價或理論價百分之五折扣比率折減後為可抵繳價值。
3. 國際債券：按前一營業日市價，若前一營業日無市價，則採最近成交價，以百分

¹ 期貨交易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期貨結算機構應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其結算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其以有價證券抵繳者，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國內期貨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之繳交，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

之十折扣比率折減後為可抵繳價值。

（三）單一有價證券抵繳上限：

臺灣期貨交易所收取單一有價證券抵繳數量，訂有市場繳存總量上限如下：

1. 股票：該檔股票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
2. 國際債券：單一標的債券該期發行額之百分之二十。
3. 中央登錄公債：不予設限。

（四）實際抵繳金額之計算：

1. 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以有價證券逐日計算之評價價值（即以有價證券市值按折扣比率折減後之可抵繳價值）與該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按抵繳比例計算之金額較小值者作為抵繳金額，並將該抵繳金額，計入該期貨交易人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
2. 至期貨交易人已繳存臺灣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商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但未實際抵繳之剩餘有價證券評價價值，則不計入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但可作為其新增部位所需保證金。
3. 釋例說明：

假設 A 交易人繳存○○股票 10 張抵繳期貨保證金，其當日市價為 60 元，該交易人未沖銷部位原始保證金為 100 萬元，結算保證金為 75 萬元：

甲. ○○股票之評價價值為 42 萬元（股票市價×（1-30%折扣比率））；

乙. 最高可抵繳金額為 37 萬 5 千元（75 萬元×50%抵繳比例上限）；

丙. 因股票之評價價值高於最高可抵繳金額，取較小值為抵繳金額，故 10 張○○股票抵繳保證金數額為 37 萬 5 千元，爰 A 交易人尚需繳交現金保證金 62 萬 5 千元。

（五）抵繳有價證券之存券作業：

期貨交易人依事先與期貨商對抵繳有價證券運用權之約定不同，而有下列二種不同之存券方式：

1. 交易人約定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只可抵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部位所需保證金者，交易人應將該有價證券直接繳存至臺灣期貨交易所為存放抵繳有價證券，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抵繳有價證券為股票或國際債券者）或清算銀行（抵繳有價證券為中央登錄公債者）所開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以下簡稱抵繳專戶），即為一階段存券方式。
2. 交易人約定同意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得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作為向臺灣期貨交易所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交易人應將該有價證券先繳存至期貨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清算銀行開立之抵繳專戶，再由期貨商抵繳專戶轉繳存至臺灣期貨交易所抵繳專戶，即為二階段存券方式。

（六）抵繳有價證券之權益歸屬：

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對於該有價證券所生之權益，如債券利息

、股票股息或其他利益等，仍歸屬於該交易人，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1. 股票與國際債券：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存放於臺灣期貨交易所抵繳專戶者）或期貨商（存放於期貨商抵繳專戶者）出具存券交易人名冊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將有價證券孳息撥付至交易人帳戶。
2. 中央登錄公債：依現行規定，公債利息係支付給抵繳專戶所有人，爰採一階段存券方式者，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將利息按其扣繳稅率扣繳利息所得稅後之數額轉支付予交易人；採二階段存券方式者，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將利息轉支付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將扣繳利息所得稅後之數額轉支付予交易人。

（七）抵繳有價證券之領回作業：

期貨交易人欲領回其辦理抵繳之有價證券時，期貨商應確認該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之權益總值扣除申請領回有價證券列計之抵繳金額後，逾其所需之應有保證金，始得受理其領取抵繳有價證券之申請。期貨交易人領回有價證券之方式，與存券管道相同，即交易人約定其有價證券只可抵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部位所需保證金者，由臺灣期貨交易所直接匯回交易人帳戶；交易人約定同意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得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作為向臺灣期貨交易所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匯至期貨商抵繳專戶，再由期貨商抵繳專戶匯回交易人帳戶。

（八）抵繳有價證券之處分權：

期貨交易人辦理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可能被處分之情形如下：

1. 期貨交易人違約時：

交易人於保證金維持率不足，經期貨商通知追繳保證金未予補足，期貨商依受託契約之約定，了結該交易人之全部期貨交易契約後，如其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為負數，且該交易人未依期貨商之通知，於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時，則期貨商得就不足之金額，將該交易人繳存於期貨商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移轉至處分專戶後予以處分；如有價證券係繳存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抵繳專戶，期貨商得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請領取，於獲撥入期貨商處分專戶後進行處分賣出，其申請領取有價證券之數量與價值，亦以補足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負數之必要範圍為限。

2. 結算會員違約時：

交易人約定同意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得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作為向臺灣期貨交易所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遇結算會員違約時，臺灣期貨交易所得對交易人繳存之有價證券進行處分。

（九）會計處理：

1. 期貨結算機構：

期貨結算機構對於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有價證券，於期貨結算會員無未沖銷部位時，以備忘錄辦理；於期貨結算會員有未沖銷部位時，應將抵繳金額認列入帳。

另應於財務報告及月計表增列附註說明，並編製「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存券明細表」。

2. 期貨商：

期貨商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揭露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會計處理，且期貨經紀商應編製「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明細表」、「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及期貨自營商應於「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揭露抵繳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抵繳金額。

三、實施情況

經統計截至 98 年 3 月 3 日實施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之情形如下：

- (一) 符合主管機關 97 年 10 月 24 日核定之抵繳有價證券種類者，計有 57 檔股票、78 檔中央登錄公債及 2 檔國際債券等共 137 種可抵繳標的。
- (二) 交易人繳存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有價證券計 15 種股票及 4 種公債，經以市值及折扣比率（股票 30%、公債 5%）計算後之可抵繳價值為 8 億 2,287 萬餘元，實際抵繳金額為 1 億 3,496 萬餘元，占全體市場應繳存結算保證金 136 億 151 萬餘元之比重約 0.992%。

參、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SPAN)實施至交易人端

一、規劃背景

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96 年決定採行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²(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CME)推出的 SPAN (Standard Portfolio Analysis of Risk)作為其保證金計算系統，該系統之優點在於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的觀念為基礎，並以帳戶內所有商品為風險計算依據，同時考慮跨商品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抵減效果，可有效評估交易人、期貨商及結算會員帳戶部位潛在風險，提升風險控管效能，亦可避免收取過高的保證金而降低市場資金之使用效率。

臺灣期貨交易所係規劃採二階段實施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第一階段先實施至結算會員端，第二階段再繼續推行至交易人端。第一階段自 96 年 10 月 8 日正式推行以來，運作相當順利，且已有效提升結算會員之資金使用效率³。為進一步提升交易人資金使用效率，並同時加強期貨市場風險意識之建立，爰於 97 年規劃將

²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已於 96 年 7 月與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合併成為 CME Group。

³ SPAN 制度推行至結算會員端實施後 3 個月(以 97 年 1 月 11 日之全市場盤後資料計算)，結算會員採用 SPAN 系統計算之應繳保證金金額約為 118.6 億元，較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金額 139.6 億元，減少約 21 億元，減少比例約為 15%。

該制度繼續推展至交易人端，預期可有效控制其部位風險，健全市場發展，且交易人將超額保證金保留於期貨市場中，亦可提升未來期貨交易量。

二、規劃內容

(一) 前提分析及期貨商應配合建置之相關程式：

1. 保證金預繳制度：

- (1) 現行規定：我國期貨市場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3 條規定，採保證金預繳制度，要求期貨商於接受期貨交易委託時，應先向期貨交易人收足保證金，實務上期貨商係以後臺系統檢核，若交易人保證金不足，則拒絕其委託下單，惟 SPAN 系統僅就「未沖銷部位餘額」計算其所需保證金，並未將「交易人之委託單」一併列入，爰期貨商須建置預收保證金檢核程式，以進行委託量控管。
- (2) 預收保證金檢核程式：期貨商係於後臺系統建置該程式，取代原委託下單之風控程式。交易人之委託單須先通過該程式檢核(保證金計收方式仍依策略基礎制度計算)，再於成交後即時納入 SPAN 系統計算其應收保證金，以解決採用 SPAN 系統無法控管委託量之問題。

2. 盤中風控制度：

- (1) 現行規定：期貨商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對於期貨交易人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之數額時，應進行盤中追繳等風控作業，故期貨商亦須配合建置 SPAN 盤中計算保證金程式，以即時進行保證金追繳作業。
- (2) 有關開發盤中計算保證金程式部分，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 2 項方案供期貨商選擇：
 - a. 自行開發：由期貨商依 SPAN 計算邏輯開發，可使前、中、後臺系統具有較佳之整合性，惟因需了解 SPAN 計算邏輯，且需修正之系統涵蓋範圍較廣，故建置時間較長(約 8 個月)，成本亦較高。
 - b. 採用 PC-SPAN 軟體：依 PC-SPAN 軟體計算，僅需撰寫介面溝程式，建置時間(約 4.5 個月)及成本較少，惟即時性(PC-SPAN 軟體約採 5 分鐘定時計算保證金)與系統整合性較差。

(二) 保證金計算方式

SPAN 系統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係將 SPAN 計算之風險保證金乘以保證金結構比⁴(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為 1:1.035:1.35)後再減去淨選擇權價值，而非直接將結算保證金乘以結構比得出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其計算公

⁴ 現行 MSCI 臺指期貨之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結構比係 1:1.25，為便於 SPAN 系統計算，爰將系統內之該契約結構比調整為 1.035 及 1.35。

式如下：

1. 結算保證金=SPAN 風險保證金－淨選擇權價值
2. 維持保證金=SPAN 風險保證金 x 維持保證金比例－淨選擇權價值
3. 原始保證金=SPAN 風險保證金 x 原始保證金比例－淨選擇權價值

(三) 相關配套措施：

1. 須事先簽訂約定書：

為降低 SPAN 實施至交易人端，可能產生期貨商與交易人間盤中砍倉等爭議，交易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採行 SPAN 制度計算保證金，如決定採行 SPAN 制度，期貨商須先與交易人簽訂約定書，明定委託下單控管方式、盤中砍倉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並向交易人說明策略基礎制度與 SPAN 制度之差異及相關風控應注意事項。

SPAN 系統係以整體部位之風險為考量，即以交易人所持有部位風險折抵後之組合邏輯計算應有保證金，故期貨商若未按個別交易人之部位特性執行砍倉作業，反而可能導致交易人應繳交之保證金增加的情形，爰期貨商應與交易人約定盤中砍倉順序，以避免爭端，如未自行約定，則期貨商應依約定書範本所訂下列原則辦理：

- (1) 依約定標的物性質區分不同商品群，選取流動性最佳之商品群。
 - (2) 選取之商品群中，無跨商品風險折抵之商品組合優先於有跨商品風險折抵之商品組合。
 - (3) 無跨商品風險折抵之各商品組合中：
 - a. 有剩餘 Delta 值者優先於無剩餘 Delta 者(其概念等同於單一部位優先於組合部位)。
 - b. 有剩餘 Delta 值之商品組合中，無跨月部位者優先於有跨月部位者。
 - (4) 符合標準之商品組合超過 1 個，則由其中選擇流動性最佳之商品組合。
 - (5) 所選出之商品組合中，期貨部位優先於賣出選擇權部位，賣出選擇權部位優先於買進選擇權部位。
2. 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不計入 SPAN 系統計算應有保證金：

交易人不論是否採行 SPAN 制度，其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仍須依照臺灣期貨交易所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繳交應有保證金，期貨商並依照當日沖銷之相關規定進行盤中風險與保證金額度之控管。交易人之當日沖銷部位若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之特殊狀況而未能於當日平倉時，將一併與其他部位以 SPAN 系統計算所需保證金。

三、實施成效：

截至 98 年 2 月 27 日，全體 37 家期貨經紀商中，計有 25 家實施，交易人則有 883 戶，其中自然人 847 戶，法人 36 戶，且採 SPAN 制度之應有保證金金額較採策

略基礎制度之金額減少約 6.9 億元，資金使用效率提升幅度約 35.95%⁵。

肆、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調整最後結算日與最後結算價

一、沿革

臺灣期貨交易所自 87 年 7 月 21 日推出國內第一個期貨商品臺指期貨上市以來，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共歷經四次變更，說明如下：

- (一) 87 年 7 月至 88 年 1 月：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次揭示之現貨指數決定之，即當日上午 9 時 5 分之指數。
- (二) 88 年 2 月至 88 年 5 月：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將其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揭示時間由每 5 分鐘調整為每 1 分鐘，爰將最後結算價修正為以最後結算日當日上午 9 時 1 分之指數決定之。
- (三) 88 年 6 月至 90 年 10 月：因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午 9 時 1 分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無法揭露其各成分股之當日開盤價⁶，爰參考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等國外主要交易所之作法，改採「特別開盤價 (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SOQ)」，以指數各成分股最後結算日當日開盤後前 15 分鐘內之第 1 筆成交價所計算之指數決定之。
- (四) 90 年 11 月至 97 年 11 月：為降低市場投機者利用特別開盤價的特性，於開盤時藉大量拋售權值股的方式，以影響加權股價指數之開盤價格，爰將最後結算價調整為以指數各成分股現貨開盤 15 分鐘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之。

二、原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所面臨之問題

原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係以最後交易日(到期月份第 3 個星期三)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結算日 (即 T+1 日)，並以當日各標的指數成分股開盤 15 分鐘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計算基礎，如最後結算日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在此制度下，交易人可能面臨下列問題：

- (一) 最後結算日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日(T+1 日)方面
 1. 交易人可能面臨潛在隔夜風險：
 - (1) 受國際市場影響：由於金融市場全球化，我國與全球金融市場連動性更趨緊密，交易人於最後交易日至次日開盤這段期間易受到國際股市或其他事件之影響

⁵ 依各期貨商電話回覆資料

⁶ 臺灣期貨交易所前以 88 年 6 月 17 日加權指數成分股 428 家統計，上午 9 時 1 分已開盤家數比例為 71.73%，已開盤權數比例僅 66.75%。

。(2)受除權除息影響：如遇占股價指數權值較大之成分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最後結算日）辦理除權除息時，恐造成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標的指數與前一日收盤指數（最後交易日）不連續的現象，增加交易人最後結算時的潛在風險。

2. 交易人資金運用效能較差：

在現行制度下，到期契約保證金及結算損益須俟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才得釋放，不利交易人資金運用。

（二）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方面

1. 採最後結算日各標的指數成分股開盤 15 分鐘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不易驗證。
2.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成分股每分鐘可能撮合 2 至 3 次，惟其僅每分鐘揭示一次指數，並採各成分股最接近該整分之價格計算，而非所有價格均列入該整分之指數計算。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係按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計算之，可能產生最後結算價未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日開盤 15 分鐘所揭露指數區間內(即 15 分鐘內揭露之最高與最低指數之間)，例如臺灣期貨交易所 95 年 12 月臺股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為 7,649，而臺灣證券交易所揭示指數最高為 7,662(9:03)，最低為 7,653(9:10)，使期貨交易人對最後結算價產生有人為操縱的疑慮，且因現貨和期貨價格未趨於一致，而造成基差風險擴大。

三、規劃內容：

經臺灣期貨交易所考量交易人隔夜風險、交易人資金運用效能、最後結算價之驗證、人為操縱意圖及價格收斂性等因素，並參考國外作法，提出下列調整方式(新舊制比較詳附表)：

（一）調整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由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T+1）調整為最後交易日(T)，以降低隔夜風險。

（二）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調整

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由現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調整為簡單算術平均價，計算方式透明簡便，且採行簡單算術平均價，每一筆成交價格權重相同，對意圖影響價格之交易人而言，要維持每分鐘進場操作，其操縱難度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高，可降低人為操縱之風險。

（三）最後結算價取樣時段調整

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之實證分析，證明採行收盤前 30 分鐘指數簡單算術平均價做為最後結算價，可兼具價格收斂及防止價格操縱之效果。另依各契約標的指數揭示時間之不同，取樣標的數亦有不同，說明如下：

1. 臺股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電子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金融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櫃買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非金電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小型臺指期貨契約等 11 種：最後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揭示之標的指數於 13 時至 13 時 25 分為每分鐘揭示 1 次，加計最後 1 筆(13 時 26 分至 13 時 30 分)集合競價收盤指數，故共計 26 檔。
 2. 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MSCI 臺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等 3 種：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⁷於 13 時至 13 時 25 分為每 15 秒揭示 1 次，加計最後 1 筆集合競價收盤指數，故共計 101 檔。
- (四)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配合前揭最後結算日之變動，調整與現貨收盤時間一致，爰將上述 14 種契約到期月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盤時間調整為 13 時 30 分。
- (五) 到期履約交割作業：均配合調整至最後交易日下午完成。

附表、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新舊制比較

	新制	舊制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T 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日(T+1 日)
最後結算價 取樣時間	收盤前 30 分鐘	開盤後 15 分鐘
計算方式	簡單算術平均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 易日之收盤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45 分
到期履約交割作業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日

伍、結語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及「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SPAN)推行至交易人端」之實施，顯示期貨市場可在風險控管無虞之情況下，使期貨交易人之資金運用效能得以提升，預期將吸引更多交易人參與，進而達到活絡期貨市場之目的，對於健全我國期貨市場制度及與國際接軌，均有相當助益。惟本制度尚屬實施初期，成效未甚顯著，依目前實施情況應仍有成長空間，主管機關將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持續對期貨商及交易人進行市場宣導，並視未來市場發展狀況，廣續檢討該等制度，期能提供交易人更健全、更有效率之期貨交易市場。

⁷ 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授權之資訊揭露廠商。